

附件 1

鞍山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

一、《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鞍山市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鞍政办发〔2012〕74号）

删除第十三条第二款“投资管理部门在项目审批、核准过程中对未按要求落实防护措施的，不予批准或核准。”

二、《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鞍政发〔2016〕33号）

（一）删除第一、二部分。

（二）第三部分修改为：“一、鼓励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。对建立 I 类、II 类专家工作站的单位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性后补助资金。”

（三）增加“二、鼓励人才及团队引进。对承担市级“带土移植”计划专项的人才及团队，按其业绩贡献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；对引进 A 类人才领衔的人才团队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补助。”

（四）增加“三、支持国外智力引进。对列入国家、省引进外国专家计划并享受国家或省资助的用人单位，给予 1:1 奖励性后补助资金。”

(五) 第四部分修改为：“四、鼓励示范单位建设。经认定的国家级示范单位（创新型产业集群、农业科技园区、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示范基地等）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性后补助资金。”

(六) 第五部分修改为：“五、加大科技金融扶持。对企业单个专利质押融资补助资金项目，按年度实际付息额给予资金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对企业单个科技信贷项目（本金不高于 1000 万元），按执行利率给予 2% 的贴息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，取得大型科研仪器和装备的，按融资租赁额的 20% 给予补助，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”

(七) 第六部分修改为：“六、加大创新主体培育。对首次认定或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性后补助资金。”

(八) 第七部分修改为：“七、鼓励技术合同登记。企事业单位在 1 个自然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全市排名前 5 位的，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（第 1—3 位）、10 万元（第 4—5 位）奖励性后补助资金。”

(九) 增加“八、加强科技中介培育。经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性后补助资金。在鞍山市新设立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，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性后补助资金。对在 1 个自然年度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额

累计达到5亿元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给予3万元奖励性后补助资金，每增加1亿元相应增加0.5万元，最高5万元。”

（十）第八部分修改为：“九、鼓励发明创造。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专利项目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的奖励，对获得辽宁省专利奖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专利项目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的奖励，同一专利奖励不兼得，以最高奖励金额为限。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的奖励。同一企业奖励不兼得，以最高奖励金额为限。对达到《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 29490-2023）的单位，按照“初次认证、监督审核至再认证”的首个认证周期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给予奖励。”

（十一）删除第九部分。

（十二）第十部分修改为：“十、鼓励创新创业活动。对获得国家创新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的人才及团队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4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奖励性后补助资金；对获得省创新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人才及团队，分别给予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奖励性后补助资金；对获得市创新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人才及团队，分别给予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奖励性后补助资金。”

（十三）增加“十一、鼓励承担重大科技专项。实施重点项目“揭榜挂帅”制度，鼓励企业、科研机构承担计划任务。对列

入计划的课题和项目，分别给予不超过其科技投入额 30%，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。”

（十四）增加“十二、设立科技创新券。优先支持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科研基础设施，对列入全市大型仪器共享平台的，政府每年安排 100 万元科技创新券资金，按照大型仪器平台的使用绩效给予补助，加大科技创新券支持力度，企业年度最高可申领 5 万元，创客（创客团队）年度最高可申领 3 万元。”

此外，对条文顺序做相应调整。

三、《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策性粮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鞍政办发〔2017〕81号）

（一）第三部分“市农委、农发行和中储粮直属企业要加大巡查抽查工作力度，对矛盾集中、问题突出的企业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、突击抽查，查明粮食库存管理、安全生产和购销政策执行情况的实情，提升执法权威和监管治理效能。”中“市农委”修改为：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”。

（二）第四部分“对违规企业，市农委要依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严厉处罚，列入黑名单，限制直至禁止从事粮食业务，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实施联合惩戒。”中“市农委”修改为：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”。

四、《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城区内升放气球的通告》（鞍政发〔2018〕1号）

（一）首段中“《施放气球管理办法》”修改为：“《升放气球

管理办法》”。

(二) 第一部分修改为：“一、在我市城区内禁止升放下列气球，因气象业务从事升放气球活动，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1.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，是指无动力驱动、无人操纵、轻于空气、总质量大于4千克自由漂移的充气物体。

2. 系留气球，是指系留于地面物体上、直径大于1.8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3.2立方米、轻于空气的充气物体。

前述气球不包括热气球、系留式观光气球等载人气球。”

(三) 删除第三部分。

此外，对条文顺序做相应调整。

五、《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鞍政办发〔2018〕48号)

(一) 删除第二部分第(一)项第2点中“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证明”。

(二) 第二部分第(二)项第4(2)点中“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银奖”修改为：“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”。

(三) 删除第二部分第(六)项第3点中“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民营投资项目未提供承诺书的，不得进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及合同备案。”

六、《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政设施管理工作的意见》(鞍政办发〔2019〕36号)

(一) 首段、第二部分中“燃气、供热、供水、排水设施”修改为：“燃气、供热、供水设施”。

(二) 删除第二部分第(一)项中“《鞍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”。

(三) 第二部分第(二)项中“燃气、供水、供热、排水关系民生”修改为：“燃气、供水、供热关系民生”。

(四) 第二部分第(三)项中“燃气、供水、供热、排水企业”修改为：“燃气、供热、供水企业”。

(五) 删除第二部分第(一)项第4点。

(六) 删除第二部分第(三)项第4点。

(七) 第三部分第(二)项中“供水、排水设施”修改为：“供水设施”。